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 (376550000A_11001004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004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110年5月1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停止適用後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整表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21



1100002037